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763,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清龙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	15,049,386	14,951,209	98,177	0.07%	自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限售申请之日起12个月	0
2	卫雪颖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	1,877,200	211,900	1,665,300	1.23%	自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限售申请之日起12个月	0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李清龙先生、卫雪颖女士、广州智创元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元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分别向李清龙先生与卫雪颖女士购买其持有的智创元素60%和40%的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240万元和160万元；如智创元素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增加400万元、450万元和550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就李清龙先生与卫雪颖女士股份增持和自愿锁定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1) 李清龙先生与卫雪颖女士承诺，将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100%用于购买公司股份（股份简称：元聚变，股份代码：830999），前述实施股份增持的期限为自收到股权转让第一期价款之日起6个月。

(2) 李清龙先生与卫雪颖女士承诺，增持的元聚变股份自愿在12个月内予以锁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的锁定手续，公司应协助办理上述锁定手续。每个自然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前就上个自然月增持的公司股份办理一次锁定手续，每批股份的锁定期自该批次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锁定申请之日起算。

2023年6月，公司股东李清龙先生增持公司股份98,177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清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49,386股，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4,951,209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申请限售其增持的股份98,177股。

2023年6月，公司股东卫雪颖女士增持公司股份1,665,3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卫雪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77,200股，其中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211,900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申请限售其增持的股份1,665,300股。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6,080,279	56.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3,023,720	24.3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26,312,668	19.4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336,388	43.82%
	总股本	135,416,667	1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自愿限售登记。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